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2-009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86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提出的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2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关注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由于关注函涉及的内容较多,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尽快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2-007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逾期债务及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新增逾期债务的基本情况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2021 年 7 月 3 日、2021 年 8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17 日披露了《2021-044:关于公司部分债务逾期及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2021-057:关于新增部分逾期债务及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2021-085:关于新增部分逾期债务及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及《2021-104:关于新增部分逾期债务及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披露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存在的债务逾期、部分银行账户及资产被冻结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财务部门统计核实,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逾期债务合计 50,892.03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 377,446.48 万元的 13.4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逾期本金(万元)	到期日	债务类型
1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00.00	2021/12/20	流动资金贷款
2			1,075.00	2021/12/20	流动资金贷款
3			1,100.00	2021/12/20	流动资金贷款
4			1,000.00	2021/12/20	流动资金贷款
5			1,000.00	2021/12/20	流动资金贷款
6			1,427.60	2022/1/8	银行承兑汇票
7			2,500.00	2022/1/13	银行承兑汇票
8			2,400.00	2022/1/14	银行承兑汇票
9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698.93	2021/12/18	银行承兑汇票
10			698.94	2021/12/21	银行承兑汇票
11			1,230.13	2021/12/24	银行承兑汇票
12			422.16	2021/12/30	银行承兑汇票
13			698.93	2021/12/18	银行承兑汇票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500.00	2022/1/31	流动资金贷款
15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道滘支行	1,320.00	2022/2/8	流动资金贷款
16			1,300.00	2022/2/8	流动资金贷款
17			1,128.00	2022/2/9	流动资金贷款
1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	20,000.00	2022/2/9	流动资金贷款
19	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495.86	2021/12/24	银行承兑汇票
20			4,216.26	2021/12/25	银行承兑汇票
21			4,180.21	2021/12/28	银行承兑汇票
22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	500.00	2022/1/7	流动资金贷款
合计			50,892.03		

注:上述逾期本金均不包含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

截至 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及子公司逾期债务合计 246,894.81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 377,446.48 万元的 65.41%。

二、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号性质	冻结账户金额(元)
1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道滘支行	440***427	一般户(欧元)	0.00
2		中国银行揭阳普宁长春路支行	671***225	一般户	2,484.18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体育西支行	822***752	一般户	3,858.70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790***227	一般户	2,664.43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338***821	一般户	3,774.95
6	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东莞道滘支行	440***203	一般户(美元)	0.00
合计					12,782.26

三、公司新增资产被冻结、查封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新增资产被冻结、查封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类型	资产被冻结、查封的详情
1	股权	冻结了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美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000 万元股权。
2		冻结了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000 万元股权。
3		冻结了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盛德隆实业有限公司 300 万元股权。
4		冻结了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苏州麻漾湖实业有限公司 400 万元股权。
5		冻结了公司持有的控股企业广东搜于特时尚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350 万元股权。
6		冻结了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广东搜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 万元股权。
7		冻结了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瑞仑特纺织有限公司 300 万元股权。
8		冻结了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股权。
9		冻结了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绍兴市兴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00 万元股权。
10		冻结了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集亚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 万元股权。

根据公司核查,上述公司资产被冻结、查封原因为,因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的借款逾期,其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冻结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上述公司资产。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因债务逾期,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加剧公司资金紧张状况,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可能存在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冻结、资产被查封等进一步扩大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影响。

2、截至 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搜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广州集亚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合计冻结银行账户 82 个,占上述公司账户总数 136 个(不含外币一般户、保证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其他专户)的 60.29%;被冻结的资金余额合计 1,466.23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 377,446.48 万元的 0.39%,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最近一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 113,673.61 万元的 1.29%。

3、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被冻结账户主要为一般存款账户,该等账户主要用于公司收付款,同时部分公司被冻结了基本存款账户或少量专户;虽然基本存款账户被冻结会导致公司无法提取现金,但公司目前资金支付主要采用银行转账、汇款、支票、本票等方式,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结算可通过一般存款账户开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虽部分账户被冻结,仍尚有较多可用银行账户替代被冻结账户,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结算等日常业务;公司被冻结账户金额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和货币资金余额比例较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仍在正常开展,不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4、目前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后续如公司其他银行账户被冻结,可能导致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面临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5、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债权银行协商沟通,包括但不限于展期、部分偿还等方式;同时通过出售资产、加快回收应收款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争取早日解除被冻结账户并恢复正常状态,尽量降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6、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2-008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集团"或"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 日发布了《2021-05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披露了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上述重大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收到了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21)粤 0191 民初 12291 号],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1、被告(反诉原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归还贷款本金 11,771,826.84 元和支付贷款罚息(自 2021 年 12 月 16 日起以欠付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5.98%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被告(反诉原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支付律师费损失 150,000 元;

3、驳回原告(反诉被告)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4、驳回被告(反诉原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公司其它已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3 日、2021 年 7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28 日、2021 年 11 月 5 日发布了《2021-05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2021-070: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2021-088: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2021-097: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披露了截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累计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合计 39 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现将部分小额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编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情况
1	(2021)粤 1971 民初 13534 号	东莞市龙翔纺织品有限公司	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08,768.75	二审判决被告支付原告 2,008,768.75 元货款及利息,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执行金额 2,108,722.00 元,尚未执行。
2	(2021)粤 1971 民初 15530 号	东莞市木联木贸易有限公司	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纠纷	434,000.00	二审判决被告向原告退还款项 434,000.00 元及利息。
3	(2021)粤 1971 民初 20193 号	周玉庚	公司	劳动纠纷	2,309,930.46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所有诉讼请求,原告不服,提起上诉。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案件已结案。

三、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如判决生效后,公司未能如期履行判决,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 0191 民初 12291 号。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框架协议的履行存在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而产生的风险,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有效措施推动项目顺利落地。

2、本框架协议项下具体项目的实施尚需经过项目立项、政策许可、项目论证等过程,相关土地手续尚未办理,项目建设还需经过能评、环评、安评等相关手续的审批,建设周期较长,存在因项目手续办理、技术施工方案调整等因素影响而导致项目达产日期延期的风险。

3、根据国资监管相关要求,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报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后续披露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等程序。

4、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协议签订情况

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股份")、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电力")、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电力")拟与乌海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框架协议书》,拟在乌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低碳产业园投资建设 5 万吨/年 PVDF 产业链及 0.6GW 配套绿电项目。

其中 5 万吨/年 PVDF 产业链项目,由公司与联创股份成立的"内蒙古联和氟碳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作为实施主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乌海市人民政府

住所:乌海市海勃湾区滨河街道

关联关系:乌海市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465697547

2、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三赢路 69 号淄博科技工业园研发楼西区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王宪东

5、注册资本:114,899.3999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3-01-29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联创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联创股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68614747H

2、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东风路 16 号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王强

5、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98 年 01 月 16 日

7、经营范围: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咨询、评估;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特种设备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技术经济咨询、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研究与管理服务;承接岩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测绘服务、技术检测、其它环境治理;承担境外电力工程的勘测设计、咨询和监理项目;上述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及对外派出项目勘测设计、咨询和监理劳务人员;承包境外电力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缩微还原、测量仪器鉴定维修、环境监测、工程技术与规划管理、信息传输、计算机软件业、基础地质勘查及技术服务、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其它专业技术服务;打字、复印;广告设计;停车场服务;售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西南电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西南电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2103218520P

2、住所:天津市河东区七纬路 3 号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付修军

5、注册资本:107200.2374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80 年 12 月 15 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品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

8、关联关系:天津电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天津电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乌海市人民政府

乙方:

乙方 1: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2: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3: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方 4: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一)投资项目概况

项目内容:5 万吨/年 PVDF 产业链及 0.6GW 配套绿电项目

项目拟建设地点: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低碳产业园

项目投资规模:投资总额约 72 亿元,其中产业投资总额约 41.6 亿元,0.6GW 配套绿电投资总额约 30.4 亿元。

项目实施进度:本项目实行统一规划,分两期建设,根据规划建设进度及时供地。

项目建设周期:在办理土地证后 18 个月内首期项目基本建成。

(二)项目用地

项目用地:根据乙方项目需要,由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用地约 800 亩,最终用地规模以乌海市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最终批准的为准。

用地性质:该项目用地性质为国有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式:甲方协助乙方采用挂牌方式以不低于国家规定价格(不包括契税)合法、合规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全力配合乙方项目建设。

2、甲方负责提供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配套。

3、甲方负责协调满足乙方能耗指标、用水指标、排放指标、绿电指标,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协助乙方项目建设相关的各项评审可以合法通过, 协助乙方办理各产品立项手续, 确保乙方正常生产需要。配套绿电由乙方直接使用,余电全部上网。甲方支持并鉴证本项目全部建设完成,验收合格后本项目配套的绿电项目, 其生命周期内生产绿电产生的可用于项目减量替代的能耗指标全部用于乙方 1 在乌海市内投资的项目;生产绿电产生的碳汇(二氧化碳减排指标)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政策执行,原则上用于支持乙方产品实现碳中和目标。

4、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协议要求开发建设项目,并听取有关项目进展情况的介绍、汇报。

5、由低碳产业园管委会协调有关政策银行,多种渠道提供资金支持。

6、税收执行国家西部大开发政策。

7、如乙方项目有其他事项需要解决,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由甲方通过会议专题研究解决。

8、因 5 万吨/年 PVDF 产业链项目单体产能较大,为避免重复建设,确保项目有序、高效、高质量发展,甲方在本项目成功入驻后,原则上不再引入其它同样项目。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按本协议书约定履行投资义务,负责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环评等文件,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各相关手续。

2、乙方应当按属地管理和属地纳税的原则,在甲方行政区划内注册成立独立法人项目公司,办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并根据企业经营情况如实申报交纳税金。

3、乙方应按照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在开发建设过程中接受甲方及甲方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4、乙方保证所建项目始终满足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

5、乙方保证督促乙方企业及项目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当地法律、法规,保护开发区域的生态环境,否则将自觉承担相应责任。

6、乙方在甲方境内按招拍挂所购地块应当用于 5 万吨/年 PVDF 产业链项目及相关产业项目建设,不得改变土地用途或自行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将此用地另行安排,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 90 日内,甲、乙各方任何一方不全面履行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可书面催告违约方在一定期限内履约;若违约方仍无实质性改善,并导致各方合作目标受到严重影响时,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关损失,并有权终止本协议。

(六)协议生效及终止

1、本协议经甲、乙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签名或盖名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履行以乙方通过合法招拍挂方式竞价取得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为前提,若乙方未取得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本协议自动终止,且不视为各方违约,各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其他事宜

1、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如遇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调整无法履行协议时,则按照调整后的最新法规、产业政策执行。

3、本协议一式五份,协议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框架协议是各方对于乙方拟在乌海市投资的意向性安排。本协议涉及的所有合作内容以及关联业务的具体落地实施,可由各方指派或委托具体实施单位在本框架协议范围内另行签署具体协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有利于各方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和优势,深入贯彻国家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部署,对公司持续完善自身产业链布局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五、风险提示

1、本框架协议的履行存在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而产生的风险,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有效措施推动项目顺利落地。

2、本框架协议项下具体项目的实施尚需经过项目立项、政策许可、项目论证等过程,相关土地手续尚未办理,项目建设还需经过能评、环评、安评等相关手续的审批,建设周期较长,存在因项目手续办理、技术施工方案调整等因素影响而导致项目达产日期延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后续披露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等程序。

3、本次投资新建项目对于能耗要求较高,且近年来国家对于氟化工产业的安全环评要求也较高,可能存在能评、环评、安评等前置审批进度不及预期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4、公司本次参股投资建设 5 万吨/年 PVDF 产业链及配套项目,对项目公司技术储备、管理能力及人力资源都会提出更大挑战,存在经营管理能力不匹配,致使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不及预期的风险。

5、根据第三方数据,国内 PVDF 现有产能 8.25 万吨/年,预计未来 2 年计划新增产能约 12 万吨/年。数据来源:产业在线(氟化工行业权威数据平台)等第三方平台。随着各大生产商的改产、扩产计划实现,以及 R142b-PVDF 一体化产能的陆续投入使用,目前的分用途阶段性失衡会得到缓解,供需渐渐趋于平衡,PVDF 的价格会回归常态。如果新能源行业增长不及预期, 也可能会出现阶段性产能过剩,价格下行,带来盈利水平会大幅下降的风险。

6、根据国资监管相关要求,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报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该投资事项及协议存在相关监管部门审核不通过的风险。

7、如因政策调整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管理等因素导致投建进度、运营效果不达预期、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投资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2-010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德赛西威")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7)。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2 月 16 日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2 月 16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9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2 月 9 日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 6 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3、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2 月 11 日(9:00-11:00,14:00-16:00)。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 6 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林洵沛

(2)电话号码:0752-2638669

(3)电子邮箱:Securities@desay-svautomotive.com

(4)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 6 号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其他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20

2.投票简称:西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股东根据本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2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2-003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前述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含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下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止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1	珠海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491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1/10 至 2022/02/10	保底利率 1.40%,浮动利率为 0% 或 1.75%或 1.95%	275,625.00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含本次)

序号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止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到期赎回
1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14,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1/19 至 2021/02/22	1.54%-3.20%	是
2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3/05 至 2021/09/07	1.82%-3.20%	是
3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8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03/05 至 2021/09/06	1.50%或 3.45%	是
4	珠海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8,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3/05 至 2021/06/03	保底利率 1.15%,浮动利率为 0% 或 1.55%或 1.75%	是
5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3/10 至 2021/06/09	固定收益率 1.50%,浮动收益率为 0%或 1.88%或 2.04%	是
6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4/09 至 2021/07/09	1.54%-3.15%	是
7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5,2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4/09 至 2021/07/09	1.60%或 3.09%或 3.51%	是
8	珠海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153 期(3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7,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6/11 至 2021/09/10	保底利率 1.40%,浮动利率为 0% 或 1.80%或 2.00%	是
9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6/23 至 2021/09/21	固定收益率 1.50%,浮动收益率为 0%或 1.63%或 1.80%	是
10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62 天结构性存款	1,2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7/01 至 2021/09/01	1.60% 或 3.19% 或 3.39%	是
11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7/14 至 2021/10/13	1.54%-3.15%	是
12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5,2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7/14 至 2021/10/14	1.60%或 3.19%或 3.39%	是
13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0/25 至 2022/01/25	1.60% 或 3.09% 或 3.29%	是
14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3,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0/25 至 2022/01/25	1.60% 或 3.50% 或 3.70%	是
15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5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10/29 至 2022/04/27	1.80%或 3.50%	否
16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许昌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1/01 至 2022/03/18	1.60%-3.35%	否
17	珠海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491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1/10 至 2022/02/10	保底利率 1.40%,浮动利率为 0% 或 1.75%或 1.95%	是
18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3,500	保本浮动收益性	2022/01/27 至 2022/04/27	1.60% 或 3.48% 或 3.68%	否
19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性	2022/01/27 至 2022/04/27	1.60% 或 2.99% 或 3.19%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含子公司)在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合计人民币 1.9 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三、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收益凭证。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2-004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59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处。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对其中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和回复。截至目前,由于《关注函》涉及的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2 年 2 月 10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申请,公司将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前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2-005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海核电")于近日收到二级控股子公司德阳台海核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台海")转来的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等材料,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德阳台海转来的(2021)川 0603 民初 7230 号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本案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德阳分行")诉与德阳台海借款合同纠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披露《关于二级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目前,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裁定如下:

1、被告德阳台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工行德阳分行归还借款本金 31,251,472.37 元,以及截止 2021 年 12 月 20 日的利息 963,220.75 元, 并继续支付之后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1)以 9,251,472.37 元本金为基数从 2021 年 12 月 21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照《展期协议》(编号:0230500012-2020 年(展)字 0003 号、0006 号、0007 号、0013 号)约定的利率上浮 50%进行计算;(2)以 19,500,000.00 元本金为基数从 2021 年 12 月 21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照《展期协议》(编号:0230500012-2020 年(展)字 0009 号)约定的利率上浮 50%进行计算;(3)以 2,500,000.00 元本金为基数从 2021 年 12 月 21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 按照《展期协议》(编号:0230500012-2020 年(展)字 00010 号)约定的利率上浮 50%进行计算。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上述利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计算中超过年息 24%的部分以年息 24%为限);

2、原告工行德阳分行对登记于被告德阳台海名下的位于德阳市区岷山路三段 46 号核电设备扩能项目锻造分厂厂房 1-1 号在建工程工业房地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德府国用(2013)第 11553 号、土地抵押登记证号:德市国土他项(2014)第 00619 号、在建工程抵押登记证号:德房建德阳市字第 D0031656 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在 89,089,000.00 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原告工行德阳分行对登记于被告德阳台海名下位于德阳市区岷山路三段 46 号核电设备扩能项目实验楼 4-1 号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抵押登记证号:德房建德阳市字第 D0038408 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在 44,650,000.00 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被告台海核电对上述第一项判决确定的债务在最高额 45,000,000.00 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清偿责任。

5、被告陈勇对上述第一项判决确定的债务在最高额 45,000,000.00 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清偿责任。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98,362.00 元,由被告德阳台海、台海核电、陈勇连带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述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述于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公司如取得其他重大诉讼、仲裁相关文件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应诉,争取尽快解决相关诉讼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将通过加快推进债务重组,加强与相关方沟通与协商,妥善解决诉讼事项,保持公司平稳运行。

2、鉴于公司目前诉讼案件较多,累计金额较大,诉讼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对公司部分业务造成影响。公司存在因诉讼仲裁面临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拍卖等风险,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已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目前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进程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已被债权人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截至公告日,法院尚未裁定受理本次破产重整申请。本次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跟进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的进展情况。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4.1 条第(七)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2-007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6)。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2 月 15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2 月 15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5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9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 3 号楼东华合创大厦 16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2 年 2 月 1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 3 号楼东华合创大厦 16 层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法人股东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传真或信函需在 2022 年 2 月 11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健、张雯

电话:010-62662188

传真:010-62662299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 3 号楼东华合创大厦 16 层证券部

邮政编码:100190

5、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65;投票简称:东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2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5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无指示,请受托人全权行使审议、表决、和签署会议文件的股东权利。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 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3、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应当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日期: